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起，本部曾於2014年10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在完成審研上述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後，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扼要而言，上述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訂立，旨在對在香港的認可機構施加包括《巴塞爾協定三》的緩衝資本要求及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¹。

2.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上述規則的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本部發出的函件載於**附件I**)，政府當局已就本部的查詢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的來函載於**附件II**)。政府當局計劃於金融管理專員在明年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任何其他最新要求而再檢視及修訂上述規則時，對上述規則的中文文本作出下列修訂——

(a)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i) 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第3E(1)條中，"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的釋義中，以"緩衝水平"取代"緩衝比率"，使之與同一條文就英文文本的"buffer level"所訂的中文對應詞一致；
- (ii) 在第155L章第3Q(9)條中，以"銀行業可能正進入一段受壓期"取代"銀行業正進入一段受壓期"，作為英文文本"the banking sector may be entering a period of stress"的中文對應文本；及

¹ 《巴塞爾協定三》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引入，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針對近期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iii) 在第155L章第3U條中，以"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取代"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使之與第155L章第3E(1)條的英文文本中"**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的中文對應詞一致；

(b)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i) 在第22(4)(a)條中，以"應用於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該機構的LCR"取代"應用於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該機構的LCR"，作為英文文本"**as applicable to the calculation of the institution's LCR insofar as the calculation relates to the deposits and funding concerned**"的中文對應文本；及

(ii) 在第27(2)(a)條中，以"在財務壓力期間，進入該外匯市場可能會受妨礙的風險"取代"在財務壓力期間，進入該外匯市場可能會受妨礙"，作為英文文本"**the risk that the access to such markets may be hindered in times of financial stress**"的中文對應文本。

3. 法律事務部對於金融管理專員擬作出的上述建議修訂並無進一步疑問。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4年11月19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63C
本函檔號：LS/S/4/14-15
電 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莊丹娜小姐

莊小姐：

**關於：《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28號法律公告)
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29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規則，現謹請閣下澄清下文所述事宜。

第128號法律公告

第5條

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新訂第3E(1)條中，就"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的釋義，其中文文本中的"緩衝比率"一詞，應為"緩衝水平"。

就第155L章新訂第3Q(9)條，英文文本"the banking sector may be entering a period of stress"的中文對應文本為"銀行業正進入一段受壓期"。該句的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銀行業可能正進入一段受壓期"？謹請注意，在同一條文中，英文文本中的"are receding"，其中文對應文本為"正在減少"。

根據第155L章新訂第3E(1)條，英文文本"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的中文對應文本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因此，第155L章新訂第3U條的中文文本"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應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第17條的標題

中文文本應為"**修訂第269條(第268條的補充條文)**"而非"**第269條(第268條的補充條文)**"。

第129號法律公告

第22(4)(a)條

就該條的英文文本"less stringent tha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se Rules as applicable to the calculation of the institution's LCR insofar as the calculation relates to the deposits and funding concerned"，其中文對應文本為"與應用於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該機構的LCR的本規則的適用規定相比，屬較為寬鬆"。謹請修正不一致之處。

第25(d)條

為使該條的中文文本更為清晰，是否應於"在該等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之前，加入"但限於"一詞，作為英文文本"insofar as those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relate to the asset"的中文對應文本？

第26條

與上文所述第25(d)條的情況相類似，請考慮在中文文本"在該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之前加入"但限於"一詞，作為英文文本"insofar as the operational requirement concerned relates to the asset"的中文對應文本。

第27(2)(a)條

該條的中文文本並沒有英文文本中"risk"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祈請閣下於2014年11月17日下午3時30分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香港金融管理局(經辦人：主管(銀行政策)B朱兆熊先生
(傳真號碼：2878 1899)及
主管(銀行政策)A楊雲雲女士
(傳真號碼：2878 1886))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及
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內務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4年11月1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3075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2/1/6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簡女士：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來函。政府就你提出的草擬事宜回覆如下。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第5條

我們認同於《銀行業(資本)規則》新增的第3E(1)條下，就「防護緩衝資本比率(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的定義，可更適切地草擬為「就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而言，指第3M條所列的比率」。

同樣，我們認同於新增的第3Q(9)條下，就英文本所述的「the banking sector may be entering a period of stress」，中文本可更適切地草擬為「銀行業可能正進入一段受壓期」。於新增的第3U條下，中文本的最後一句可更適切地草擬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的機構」(即按建議刪除「的」字)。

第17條的條文標題

我們注意到，透過加入「修訂」一詞於中文本的有關條文標題，能反映草擬慣例。但是，不論標題有否載有該詞，第17條的實施均不會受到影響。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22(4)(a)條

我們同意相關中文本能被適當地修改以讀為「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施加的流動性規定，就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等同LCR的規定而言，與應用於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該機構的LCR的本規則的適用規定相比，屬較為寬鬆」（即按建議刪除「的類型」，如上文示），以更適切地表達用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按照現時文本，有關條文的實施亦不會受到影響。

第25(d)及26條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如建議般加入「但限於」一詞。第34(1)(c)及41(3)(b)條亦採用同樣草擬法。

第27(2)(a)條

雖然現時中文本的「可能」一詞或能反映本條所指的相關考慮的風險因素，但我們同意可於中文本加入「的風險」一詞，以令該條讀為「進入該外匯市場可能會受妨礙的風險」。

政府計劃於金融管理專員於明年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其他要求再檢視及修訂相關規則時，一併作出上述如必要的相關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莊丹娜 ~~莊丹娜~~ 代行)

2014年11月19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朱兆熊先生 (傳真：2878 1899)
楊雲雲女士 (傳真：2878 1886))

律政司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傳真：2869 1302)
吳穎敏女士 (傳真：2845 2215))